

## 香港銀行根據公司客戶授權簽字人的不誠實付款指示行事所涉及的法律責任

2023年6月7日

於2023年2月6日，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在 [PT Asuransi Tugu Pratama Indonesia Tbk v Citibank N.A. \[2023\] HKCFA 3](#) 一案中作出了判決。該案涉及「商業法中最歷史悠久及爭議最大的問題之一」，即「在銀行根據授權簽字人的不誠實指示從公司賬戶匯出款項的情況下，公司客戶可對其行使的權利」。

### 事實

在1990年，PT Asuransi Tugu Pratama Indonesia Tbk（「Tugu」）在 Citibank N.A.（「花旗銀行」）開設了一個銀行賬戶。在1994年至1998年期間，Tugu的授權簽字人向花旗銀行發出了26項不誠實的指示，導致Tugu的賬戶向其四名管理人員支付總額為5,164萬美元的資金。於1998年7月30日，在賬戶中的所有資金被匯出後，花旗銀行根據Tugu授權簽字人的指示關閉了該賬戶。

於2006年10月6日，Tugu通知花旗銀行，稱所有26筆轉賬都是以不誠實的方式授權的，並要求花旗銀行支付與該等轉賬總價值相當的金額。於2007年2月2日，Tugu對花旗銀行提起訴訟。除其他事項外，Tugu提出以下申索：

- **債務申索：**通過撤銷該26項有爭議的轉賬以重組賬戶，理由是這些轉賬和賬戶的關閉都是未經授權以及沒有任何效力的；
- **違反 Quincecare 責任的申索：**進一步或作為替代的申索，就違反合同項下及/或侵權法所要求的謹慎責任的行為要求損害賠償，即當花旗銀行知道的一些事實會導致一個合理且誠實的銀行認為「[Tugu]有嚴重或確切的可能……因發出該付款指令而受騙」，在這種情況花旗銀行不該執行該付款指令。

### 下級法院的判決

原審法官認為，所有26項的轉賬都是簽字人的欺詐行為，並裁定如下：

- **責任：**花旗銀行因沒有進行調查，違反了 Quincecare 所要求的謹慎責任。到第三次轉賬時，已經有一種模式出現表明賬戶的操作方式存在不當特徵，一個合理且謹慎行事的銀行應當會進行調查。因此，Tugu 有權通過撤銷所有轉賬（除前兩次外）以重組賬戶。

- **訴訟時效：**儘管有上述認定，由於六年的訴訟時效從1998年7月30日（即賬戶關閉及銀行與客戶關係結束之日）才開始計算，Tugu的申索已喪失法定時效。
- **共同疏忽：**假如Tugu的申索沒有超過法定時效，花旗銀行將有權提出共同疏忽的抗辯。

上訴法院駁回Tugu的上訴，並維持原審法官的判決（儘管在責任及時效方面的理由略有不同），具體如下：

- **責任：**花旗銀行在收到第三次付款指令時起就有責任進行調查。然而，與原審法官的結論不同的是，上訴法院認為銀行已經進行了一些調查，但其沒有進行必要的調查，即花旗銀行應該與獨立於參與欺詐的操作者及受益者的董事聯繫，而不是只與簽字人聯繫。
- **訴訟時效：**Tugu的申索已喪失法定時效。上訴法院指出，債務訴訟因由通常在客戶向銀行要求提取賬戶餘額時產生。然而，上訴法院認為為導了銀行與客戶的關係終結，並免除了客戶要求提款的需要，無論該客戶是否接受銀行的廢除性違約。因此，根據錯誤指示付款的訴訟因由時效應在1998年起算。
- **共同疏忽：**假如Tugu的申索沒有超過法定時效，花旗銀行將有權提出共同疏忽的抗辯。

### 終審法院的判決

#### 提交給終審法院審理的問題

Tugu獲准就以下兩個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其中第一個問題由岑耀信勳爵 (Lord Sumption) 在其判決中以更概括的措辭重新表述)：

- 對於未經授權而從賬戶中扣除的款項，訴訟因由是否在賬戶關閉時產生，而不需要客戶要求償還債項？
- 客戶要求提取在其銀行賬戶中本應屬於他的餘額時，而該賬戶因未經授權的付款指示而被清空，該客戶是否應以債務為由提出申索（對此，共同疏忽不能作為抗辯理由）？

終審法院最終裁定 Tugu 的上訴得直（岑耀信勳爵作出了主要判決，其判決得到了終審法院合議庭的其他法官的同意）。我們在下文列出了終審法院的判決內容摘要。

## 責任/權限

銀行從客戶賬戶匯出款項所涉及的責任在法律上看有兩個層面。首先，銀行有責任僅在客戶授權的情況下才進行支付，也就是按照客戶的授權進行支付；其次，銀行也負有作為客戶代理人的責任。這兩種層面下的責任標準都是一樣的。謹慎責任是在履行授權的任務時的一種責任。無論我們關注的是銀行行使合理技能和謹慎的責任（即 **Quincecare** 責任），還是與賬戶授權簽字人的表面權限有關的法律，關鍵問題是什麼構成缺乏實際權限的信息，從而銀行需要在根據該授權付款前進行調查。岑耀信勳爵就此給出了如下指導：

*「不存在需要自發地調查代理人權限的一般義務，也沒有規則規定知悉的第三方在這種調查中可能發現的事情。首先要看第三方在沒有調查的情況下實際知道什麼（或者如果他理解他手中信息的含義，他實際會知道什麼）。問題是他實際掌握的信息是否需要他進行調查。在沒有調查的情況下，如果交易並非明顯不當，則沒有理由要求第三方進行調查。但是，如果在銀行看來，交易的一些特徵表明交易存在不當行為，則除非有一些特殊的解釋，在假定一切正常之前，[銀行]必須尋求解釋。換句話說，如果銀行實際知道一些表面上表明缺乏實際權限的事實，它無權在沒有進行調查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根據本案的事實，岑耀信勳爵裁定上訴法院可以裁定，從花旗銀行在 1998 年所持有的表面資料來看，該賬戶的整個運作（包括關閉賬戶的指示），都是未經授權的。

## 訴訟時效

根據久經確立的原則，客戶對存放在銀行的資金沒有所有權權益。銀行的義務是根據客戶的要求向其付款或向其指定的對象付款。因此，債務追償的訴訟因由只會在客戶作出指示時（而不是在此之前）才產生。此外，關閉賬戶並不會解除賬戶經重組後的餘額所代表的債務。只要該債務仍未償還，銀行與客戶的關係就繼續存在。

在本案中，法院裁定關閉賬戶是未經授權的。據稱在 1998 年發生的賬戶關閉行為是花旗銀行的廢除性違約行為，而 Tugu 不予以接受。只要債務未清還，花旗銀行與 Tugu 之間的銀行與客戶關係就繼續存在。沒有任何法律原則使花旗銀行有權單方面免除其未償還的債務或在不清償的情況下解除債務。如果希望有效地終止這種關係，花旗銀行必須繳付（或至少表示會繳付）該賬戶重組後尚未償還的餘額，而花旗銀行並沒有這樣做。因

此，在 2006 年 Tugu 向花旗銀行要求付款時，該債務仍然存在，而且沒有因未經授權的提款而被削減。訴訟時效亦於那時才開始計算。

## 共同疏忽

就《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1 條而言，債務申索不是第 21 條所指的就「損害」提出的申索。該條規定僅可對損害賠償的申索提供抗辯，而不能對債務申索提供抗辯。因此，花旗銀行不能使用共同疏忽的抗辯，因為 Tugu 只是在尋求債務的償還。

## 影響

終審法院的判決讓銀行謹記其對客戶負有的責任，並就銀行在什麼情況下應在轉款前進行「調查」提供了指導。雖然銀行沒有一般義務調查其客戶的代理人的權限，但為了讓銀行可以依照客戶的授權行事，他們在評估其手頭上的信息是否需要進行調查時應該保持警惕。因此，銀行應制訂政策及制度，使其能夠發現不當行為和潛在的欺詐性交易。

損失錢財的受害者應該考慮是否可以向相關銀行提出一個簡單的債務申索。終審法院明確指出，債務申索的訴訟時效不會在客戶提出結清賬戶餘額的要求之前開始計算。而對於此類債務申索，銀行不能以共同疏忽為由提出抗辯。

## 聯絡作者：



余嘉敏

合夥人，香港

直線電話：2841 6926

電郵：[cordelia.yu@minterellison.com](mailto:cordelia.yu@minterellison.com)



劉子琨

律師，香港

直線電話：2841 6912

電郵：[rachel.liu@minterellison.com](mailto:rachel.liu@minterellison.com)



陸晉傑

見習律師，香港

直線電話：2841 6936

電郵：[adrian.luk@minterellison.com](mailto:adrian.luk@minterellison.com)

**銘德及有關辦事處:**

阿德萊德 奧克蘭 北京 布里斯班 坎培拉 達爾文 黃金海岸 香港 倫敦 墨爾本 珀斯 上海 悉尼 烏蘭巴托 威靈頓

本通訊由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編寫，用於略舉相關時期的某些事項，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提供全面內容。本通訊並非用於提供法律意見，其內容也不構成法律意見，任何人亦不應出於任何一般目的或就特定交易及/或情況依賴本通訊的內容。您應在將本通訊的資訊應用在特定情況之前尋求專業意見。如果您對本通訊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聯絡您在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的日常連絡人。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對於基於依賴本通訊的資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2023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